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大捷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F4 号楼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7 日（2011 年 6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联系电话：0371-56991039

传真号码：0371-56991117

电子信箱：ssy@xdja.com

互联网地址：<http://www.xdja.com>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平板电脑、无线数据终端、手机、通信设备、通讯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嵌入式计算机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销售；信息安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技术转让服务；集成电路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与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工程；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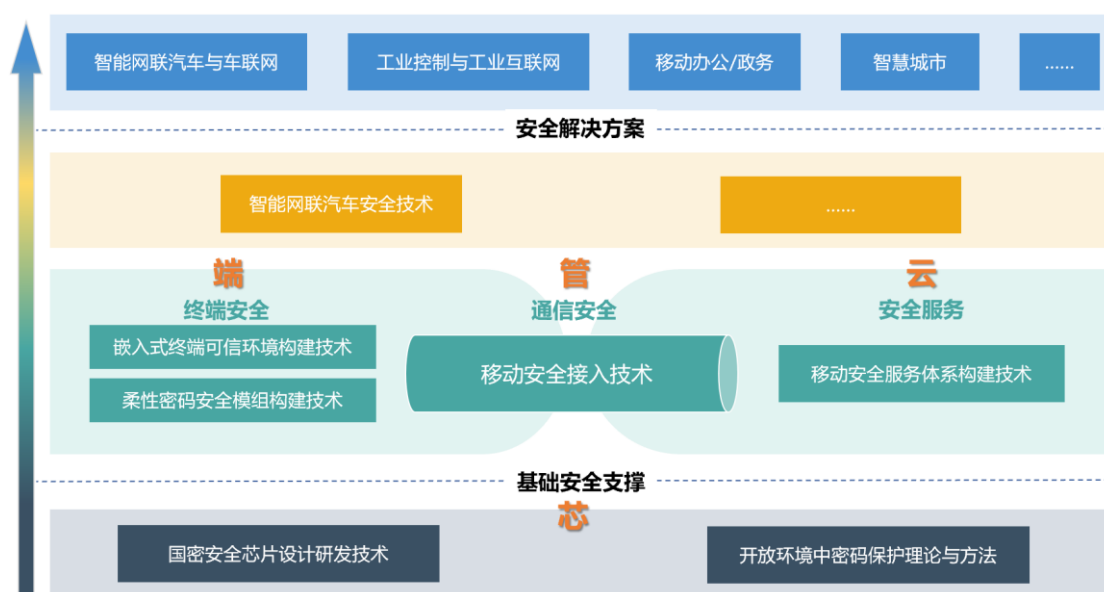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以国家商用密码体系为技术核心基础的信息安全企业，致力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以国密安全芯片为基础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

公司基于国家商用密码体系和系列国密安全芯片，构建“芯-端-管-云”信息安全服务体系架构，提供体系完善的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为用户提供设备身份标识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接入、移动安全通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终端安全管控等信息安全服务，确保各类信息处理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认证性，从根本上解决信息网络环境中身份与信

息完整性的“认证”与敏感信息的“保密”等信息安全核心问题。

(三) 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发行人面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需求，在提供全方位安全服务保障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涵盖国密安全芯片设计研发技术、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技术、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技术、移动安全接入技术、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技术、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技术、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等多个领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分布与公司的“芯-端-管-云”信息安全服务体系架构映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技术来源 | 在产品/服务中应用情况 | 相关的知识产权 |
|----|--------------|---|------|--|--|
| 1 | 国密安全芯片设计研发技术 | 从电路设计层面、片上操作系统层面、算法协议与核心运算层面进行全面优化，在芯片的密码算法加速、低功耗设计、物理安全防护和复杂环境适应性等技术领域进行综合创新及优化设计，使公司国密安全芯片产品在物理安全防护、高性能、低功耗、高可靠等方面满足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应用领域需求。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CCM3272、CCM3273、XDSM3274、XDSM3275、XDSM3276、XDSM3279等国密安全芯片产品。 |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4项；商用密码产品证书4项；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EAL4增强级。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技术来源 | 在产品/服务中应用情况 | 相关的知识产权 |
|----|----------------|--|------|-----------------------------------|---|
| 2 | 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技术 | 通过在系统驱动、通信协议、软件接口、高性能协处理器等多个技术层面进行可组合、可适配、可裁剪的优化设计，实现密码安全模组高灵活、高贴合的适应能力，满足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细分应用领域的需求。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安全密码模块、安全通信模组、系列安全终端产品。 |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 |
| 3 | 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技术 | 依托国密安全密码模块，研发掌握了嵌入式系统可信引导技术、基于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可信加固技术、动态多级访问控制技术、基于密码隔离的双主机终端安全防护技术，增强嵌入式终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针对嵌入式终端提供一体化的安全防护能力，用于保障移动政务、移动警务、工业控制、智能网联汽车车载终端等物联网设备的安全防护。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系列安全终端类产品。 |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 |
| 4 | 移动安全接入技术 | 通过增加网络接入区实现内网与移动互联网的隔离；通过双向非对等可信评估机制，实现终端和网关的可信评估；采用专门的协处理模块对SSL、IPSEC等安全协议进行加速处理，减少网络安全数据处理的环节，提高接入网关的处理性能；构建从终端、移动网络、接入区到业务内网的多层次纵深安全防护体系，确保信息系统在移动接入过程中的可管、可控、可信。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安全接入网关类、访问控制类产品。 |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2项发明专利受理中；实用新型专利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项。 |
| 5 | 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技术 | 通过终端、网络、云端等环境多方协同安全管理，突破共享密码服务技术原理与机制，构建共性基础密码服务，形成从“端”到“管”到“云”的安全体系，为智能终端设备提供统一的设备身份标识管理服务、移动认证服务和终端设备安全管理服务。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身份认证类产品、安全监管类产品、基础密码服务、安全通信服务。 |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7项，4项发明专利受理中；实用新型专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项。 |
| 6 | 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 | 通过自主设计针对SM2密码算法的联合签名加密技术和SM4密码算法的白盒技术，构建虚拟的“物理安全边界”，解决开放计算环境中软件密码模块独立隔离问题，保护算法密钥和敏感信息在静态和动态开放环境中的安全。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虚拟硬件安全模块产品。 | 2项发明专利受理中；商用密码产品证书2项。 |
| 7 | 智能网联汽车安全 | 基于可信计算原理以及国密技术体系，研究智能网联汽车终端安全运行环境构建技术、车内部件安全隔离认证技术、车云安全通信技术、车内网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车载安全接入网关、车内网安全控制网 |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5项发明专利受理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技术来源 | 在产品/服务中应用情况 | 相关的知识产权 |
|----|------|--|------|----------------------------|-------------|
| | 技术 | 安全通信技术和远程安全控制技术，构建涵盖车云安全通信、车载终端及外部设备安全加固、车内总线安全及电子电气系统防护四大层次的国密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服务体系，解决车云通信、车辆远程控制、FOTA远程升级保护、OBD设备接入认证、车内网间通信等业务的运行安全。 | | 关、CCRTS指令远程传输系统、安全升级系统等产品。 | 中；实用新型专利1项。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9年 6月30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34,991.24 | 32,310.63 | 23,326.73 | 21,650.21 |
| 非流动资产 | 9,755.61 | 10,188.85 | 8,500.80 | 4,674.54 |
| 资产总额 | 44,746.85 | 42,499.48 | 31,827.54 | 26,324.75 |
| 流动负债 | 13,180.85 | 21,833.48 | 10,568.68 | 5,898.58 |
| 其中：短期借款 | 5,800.00 | 8,800.00 | 3,000.00 | 2,500.00 |
| 非流动负债 | 4,291.44 | 4,150.87 | 3,937.49 | 1,552.14 |
| 负债总额 | 17,472.29 | 25,984.35 | 14,506.17 | 7,450.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7,274.57 | 16,515.13 | 17,321.37 | 18,874.0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27,274.57 | 16,515.13 | 17,321.37 | 18,874.0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979.46 | 30,655.18 | 21,809.76 | 10,694.01 |
| 营业利润 | -7,245.47 | -12,920.53 | -1,563.22 | -4,825.92 |
| 利润总额 | -7,269.72 | -12,911.24 | -1,545.02 | -4,349.4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7.65 | |
| 净利润 | -7,269.72 | -12,911.24 | -1,552.66 | -4,349.4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 -7,269.72 | -12,911.24 | -1,552.66 | -4,349.49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列)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一” 号填列)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 | -8,953.49 | -10,291.47 | -2,434.75 | -4,517.8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6,961.42 | -13,206.63 | -806.72 | -8,254.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1,598.69 | -2,200.72 | -2,517.20 | -849.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12,232.69 | 14,425.89 | 355.54 | 5,900.6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 3,672.58 | -981.49 | -2,968.39 | -3,203.40 |
| 加：期初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66.96 | 2,648.45 | 5,616.84 | 8,820.2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 5,339.55 | 1,666.96 | 2,648.45 | 5,616.84 |

4、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9年6月30 日/2019年1-6月 |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2.65 | 1.48 | 2.21 | 3.67 |
| 速动比率(倍) | 1.85 | 1.07 | 1.62 | 2.7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 40.35% | 58.88% | 45.22% | 28.3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0.66 | 1.79 | 1.82 | 1.48 |
| 存货周转率(次) | 0.83 | 2.42 | 1.81 | 1.3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万元) | -5,562.14 | -11,142.63 | -816.71 | -3,710.73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 -7,269.72 | -12,911.24 | -1,552.66 | -4,349.49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 元) | -8,953.49 | -10,291.47 | -2,434.75 | -4,517.80 |

| 财务指标 |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47% | 29.22% | 26.58% | 50.7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47 | -0.98 | -0.07 | -0.6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25 | -0.07 | -0.25 | -0.2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85 | 1.22 | 1.44 | 1.57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网络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应用领域，人们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获得信息化带来的便利，同时信息安全风险与危机也日益增加。因应当前各领域应用场景的安全需求，公司以国密安全芯片为安全基础核心，构建起面向各领域应用需求的信息安全服务体系，提供一体化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从根本上解决信息网络环境中身份与信息完整性的“认证”与敏感信息的“保密”等信息安全核心问题。未来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由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用户的业务体系架构复杂性，对信息安全的核心诉求多样异构，这决定了信息安全行业企业遵循国家标准提供信息安全服务时，在安全基础理论研究、工程方案设计和应用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必须进行自主

研发，才能具备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的坚实基础，公司在国密安全芯片、柔性密码安全模组、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移动安全接入、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智能网联汽车安全、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自主研发，研制出满足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多领域安全需求的安全应用服务产品。

公司需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如果公司研发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研发速度不能满足行业技术更新需求，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瓶颈，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或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信息安全的基础支撑理论和核心技术体系涉及数学、密码学、计算机、管理学等众多学科，确定了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高度技术密集型产业。信息安全企业必须具备配置丰富的技术研发资源，才能支撑起面向全行业体系需求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未来技术和产品存在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进行大量的资金和人员投入。由于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技术或产品研发失败，技术不能满足当前阶段的产品研制，或公司研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技术未能形成产业化风险

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5G 等领域先发布局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已在一些领域得到一定规模的推广应用。例如：比亚迪智能网联汽车、宇通智能网联客车、新潮传媒的多媒体数字屏媒，但当前大部分领域还处在发展前期，市场需求、用户使用场景存在不确定性，新开发的产品若未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滞，可能会导致新产品的规模产业化无法实现，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市场前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基于系列国密安全芯片、柔性密码安全模组、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等核心技术形成的系列产品和服务。公司已在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5G 等新兴领域提前布局，但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兴领域的发展前景和发展速度影响。目前国内信息安全厂商众多，主营业务涵盖信息安全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细分领域，各安全厂商主要围绕部分细分领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竞争对手包括国外的恩智浦、英飞凌，国内的北京迅安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卫士通、紫光国微、国民技术等。随着部分竞争者对新产品成功研发及商用，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若公司未能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则存在被竞争对手赶超的可能。

(2)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是以国家商用密码体系为技术核心基础的信息安全企业。受益于国家对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鼓励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商用密码在金融和教育、社保、交通、通信、能源、税收、公共安全、国防工业等重要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其市场规模、技术水平在近年来实现了大幅提升，但如果国家相关支持政策，以及相关前沿领域产业发展规划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073.32 万元、6,895.17 万元、15,810.38 万及 7,964.70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1%、47.33%、63.01%和 71.83%，采购的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具备一定实力的知名厂商，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不排除这些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按时交货，导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8%、50.01%、62.34%及 54.4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深圳睿策者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龙佛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随着信息安全重要性的日益提高，部分客户除通信需求外，兼顾安全需求，因此一般通过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综合招标采购。三大电信运营商向公司采购安全产品，并以套餐方式对其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提供全业务流程信息安全服务，共同实现客户的移动信息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不断加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如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发行人产品采购，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作为轻资产的科技型企业，集中资源投入技术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相关租赁房产均用作日常办公、宿舍，且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但部分租赁物业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同时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情形未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如未来需要搬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3、管理和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现通先生和吴福生先生，二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43.91%，其中马现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福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发行后，马现通先生和吴福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32.9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

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科技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专业水平的竞争。随着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及公司在业内知名度的攀升，客观上也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02%、44.45%、30.24% 及 18.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前期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受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下降较大的影响。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策略、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54.60 万元、-806.72 万元、-13,206.63 万元及-6,961.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因公司所处行业特殊性，产品更新换代快，客户需求不断提升，需持续在研发领域高额投入，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业绩需要一定的周期，不排除上市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97.02 万元、14,558.17 万元、19,744.63 万元及 13,512.66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54.9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35.63%，2019 年 6 月 30 日较 2018 年末下降 31.56%，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35.70%、45.74%、46.46%及 30.20%，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7%、66.75%、64.41%及 123.0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加大。

(4) 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5,691.32 万元、7,706.41 万元、9,939.25 万元及 11,749.36 万元，分别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 21.62%、24.21%、23.39%及 26.26%。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37.32 万元、1,548.33 万元、983.25 万元及 1,098.0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20.09%、9.89%及 9.35%，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并需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5)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无线模块、工控机、服务器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不能排除未来采购价格出现上涨，导致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22 万元、323.21 万元、6,693.74 万元及 6,013.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1.02%、15.75%及 13.44%。其中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 30 日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基础服务平台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5.76 万元、5,628.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4%、12.58%。若未来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更新迭代等因素导致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基础服务平台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我国人力成本近几年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工资薪金费用分别为 7,073.82 万元、8,818.12 万

元、13,847.18万元及7,106.53万元，占公司总成本比例分别为45.32%、36.17%、29.23%及32.95%，整体呈下降趋势。如未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员工人数继续增加，或因招工环境影响调高员工待遇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工资薪金费用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8)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重点软件企业，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① 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

公司2005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778，有效期为3年。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率。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若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②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之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取得的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314.23万元、711.48万元、360.90万元。

若未来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以安全芯片设计和研发为技术基础，研发、生产、销售包括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等在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公司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

标、内部保密等多种措施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是，由于行业内技术进步快，科技含量高，种类、数量繁多，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相关技术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等无法完全防范技术秘密泄露问题，不能排除未来因员工违反相关制度和协议、员工离职等因素导致的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之第（二）款的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发行失败的风险。

7、尚未盈利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49.49 万元，-1,552.66 万元、-12,911.24 万元、-7,269.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17.80 万元、-2,434.75 万元、-10,291.47 万元、-8,953.4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尚存累计未弥补亏损为-29,342.25 万元，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特殊性，产品更新换代快，客户需求不断提升，持续在研发领域高额投入所致。上述情形对公司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及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均不存在不利影响。

2016 年、2017 度、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94.01 万元、21,809.76 万元、30,655.18 万元及 10,979.46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出现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甚至触发退市条件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若公司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积亏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将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投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受资金筹措、研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所需的专业技术和市场人才可能出现短缺的情形，可能难以招募到足够的募投项目所需专业人才等。

9、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上市保荐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4,909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无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19,636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 |
|-----------------|--|
| 发行市盈率 | 不适用 |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 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审议了该事项。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85元/股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战略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网上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不适用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面向C-V2X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
| 发行费用概算 | 保荐及承销费用：【*】元 审计、验资费用：【*】元 律师费用：【*】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于迎涛先生：保荐代表人，从业期间，主持和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远东传动 IPO、科迪乳业 IPO、濮阳惠成 IPO、瑞贝卡公司债券、能量传播新三板挂牌及定增、中平能化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及神马集团财务顾问、众品食业财务顾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许镇亚先生：保荐代表人，从业期间，主持和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重组项目、天方药业非公开发行项目、豫光金铅配股项目、河南清水源 IPO 项目、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胡富真先生：注册会计师，从业期间，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郑州明泰 IPO、河南蓝天 IPO、江苏日盈 IPO、远东传动 IPO、宇通客车年度审计、安阳岷山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谢文昕、徐刚、马赛、华屹、江吉尼、张科峰。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原证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49%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本次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如下：中原证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中原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机构股东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豫生物”）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兴豫生物 20% 的合伙份额。同时，兴豫生物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8%。除前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 保荐机构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4 年 4 月 27 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上升到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等并驾齐驱的战略高度，信息安全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根本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实施网络强国战略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大力发展核心技术，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完善网络治理体系。要紧紧牵住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这个“牛鼻子”，抓紧突破网络发展的前沿技术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

《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工作规划（2018-2022）》指出：“密码是保障网络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在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发行人是一家以国家商用密码体系为技术核心基础的信息安全企业，始终专注信息安全领域，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核心技术，聚焦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方向，形成涵盖从基础支撑理论研究、算法应用实践、安全芯

片研制、多应用形态安全产品研制和服务平台构建的技术研发能力，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提供体系化安全解决方案。发行人服务的细分应用领域包括政务移动办公、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面向 5G 通信技术革新和 C-V2X 等典型应用场景信息安全需求的新特性、新需求，直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经济主战场。

发行人面向守护国家网络空间安全重大需求，针对万物互联时代网络空间与物理世界高度融合带来的全新挑战，在各应用领域提供“国产、自主、可控”信息安全服务，致力于构建以国家商用密码为基石的自主可控的网络安全服务基础设施，保障智慧化时代人们的美好生活。

（2）符合国家战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根据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二十八、信息产业”之“32、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1.4）。

发行人所从事的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

（3）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发行人基于国密安全芯片，研发了系列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建设了公共安全服务平台，并依托安全芯片类产品、安全终端类产品和安全平台类产品，研发形成了移动信息化安全解决方案、智能网联汽车安全解决方案、轨道交通安全解决方案、多媒体数字屏媒安全解决方案等系列解决方案，掌握

了为各类型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场景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面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需求，在提供全方位安全服务保障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涵盖国密安全芯片设计研发、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移动安全接入、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等多个领域，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面向用户从管理到应用的全方位信息安全需求，紧紧围绕国家商用密码，在算法、产品、设备、系统和服务全技术链条进行研发创新，形成涵盖国密安全芯片、安全应用终端、网络通信安全互联、安全服务支撑平台的信息安全服务全技术体系，逐步具备基础技术研究、国密自主安全芯片研发、一体化方案设计全体系自主创新能力。

在基础技术研究方面，具备密码算法设计、密钥管理方案设计、高速国密算法软硬件实现、高贴合度安全解决方案等基础研究能力。在自主安全芯片研发方面，依据国产、自主、可控的原则，研发超低功耗、工业级、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并基于自主“芯”与“云”，形成涵盖“芯-端-管-云”全体系产品研发能力。在一体化方案设计方面，面向政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应用行业，具备设计单一功能服务方案、通用基础设施服务保障方案和智能化服务保障方案等能力。在移动智能终端、互联网+政务服务、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得到了规模应用。

发行人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得到了规模应用。

（5）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①公司具备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沉淀和积累，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20 项，取得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0 项。

② 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商业模式

由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用户的业务体系架构复杂性，对信息安全的核心诉求覆盖全业务链，公司针对市场特性与用户需求特性，为用户提供从咨询、论证、实施到运维服务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以公司安全产品为基础，为用户实现“安全体系”与“业务体系”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发行人确定了以体系化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带动安全产品销售的商业模式。

③ 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A、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应用产生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始终专注信息安全领域，聚焦移动·物联安全方向，形成涵盖从基础支撑理论研究、算法应用实践、安全芯片研制、多应用形态安全产品研制和服务平台构建的全体系技术研发能力，以体系化安全服务模式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提供安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巩固了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构成了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 | 9,951.69 | 30,425.82 | 21,765.14 | 10,504.42 |
| 营业收入 | 10,979.46 | 30,655.18 | 21,809.76 | 10,694.01 |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90.64% | 99.25% | 99.80% | 98.23% |

B、市场拓展情况和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

公司依托移动安全服务平台、安全智能终端、安全密码模块等产品形式，为移动警务打造一体化的安全保障体系，已在河南、广东、天津、北京等 20 个省、市的公安系统成熟应用。随着政务移动办公市场的全面爆发，公司依托在公安行业积累的成熟解决方案与服务能力，已为税务、财政、检察院、法院、司法、纪委监委、国家电网等政企行业，提供一体化移动信息安全服务。

在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公司的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全面服务于整车厂商、及 Tier1 供应商和 TSP 应用运营商。截至目前，搭

载公司信息安全服务的比亚迪、宇通等智能网联汽车已量产，众泰、爱驰也即将量产。公司提供满足 V2X 应用场景的高性能、高可用国密安全芯片及配套安全服务，与华为、李尔共同支撑奥迪下一代 V2X 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公司与美的在安全智能家电深入合作，根据智能家电信息安全需求，设计智能家电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公司与汇川技术共同研制了智能电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已在其电梯厂商客户应用；公司推出的多媒体数字屏媒安全解决方案已在新潮传媒、云股传媒等客户规模应用；公司正与华为、高通等联合打造 C-V2X 安全解决方案，推动智慧交通领域的国密应用快速落地。

在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公司与汇川技术等国内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领军企业合作，共同布局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公司与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合作，为在轨卫星移动检测管理提供安全通信及安全保障服务；公司与卡斯柯、比亚迪云轨等合作，推广国密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中的应用。2016 年、2017 度、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94.01 万元、21,809.76 万元、30,655.18 万元及 10,979.46 万元，其中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03.94%，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0.56%。

（6）发行人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快速发展，移动办公、移动金融/支付、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应用场景已深入到人们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信息安全风险与危机也日益增加，特别是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网络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深化应用领域，用户获得信息化带来的便利，同时面临更加严峻的安全形势。现有的找漏洞、打补丁、防病毒等被动式防御、局部式治理、增量式修复，已不能适应多变的网络信息安全形势，传统的信息安全技术手段已不能满足新一代信息网络对信息安全的需求，网络信息安全日益强调全域安全，体系化的强信任、强安全、强可控、强防护成为必然要求，信息安全问题已成为制约万物互联的核心问题。

发行人始终专注信息安全领域，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核心技术。

公司聚焦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信息安全方向，形成涵盖从基础支撑理论研究、算法应用实现、安全芯片研制、多应用形态安全产品研制和服务平台构建的全技术体系研发能力，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提供体系化安全解决方案，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内容和过程

本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机构职责，根据《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历年考评表、《保密协议》，主要研发人员的《竞业限制协议》；②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在研项目目标及进展情况；③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或权属纠纷，主要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④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或权属纠纷；⑤取得了发行人客户、合作方对发行人产品性能需求资料；⑥取得了发行人 XDSM3274、XDSM3275、XDSM3276 系列安全芯片的性能内部测试报告；⑦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文件；⑧查阅了发行人与智能网联汽车、多媒体数字屏媒客户的业务合同、验收单据、销售发票等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②发行人核心技术以国家商用密码体系为基础，形成了涵盖基础支撑理论研究、算法应用实现、安全芯片研制、多应用形态安全产品研制和服务平台构建的技术研发能力。发行人通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实现了国密算法、安全芯片、安全 COS、密码模块/模组、安全设备/系统、安全服务/平台、体系化解决

方案、安全服务生态的全产业链条技术覆盖，具备和上下游产业链深度互动、协同创新的能力。

目前，发行人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满足多领域功能、性能、应用需求的系列国密安全芯片研发能力，如面向 C-V2X 应用场景研发的 XDSM3276 国密安全芯片，经内部测试关键性能指标 SM2 数据签名速度 10,000 次/秒，SM2 签名验证速度 5,000 次/秒，满足 C-V2X 各类型应用场景对 SM2 签名验证速度高于 2,000 次/秒的性能需求。

发行人以国密安全芯片为基础，面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安全需求，针对终端、信道、平台的信息系统架构，研发了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移动安全接入和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系列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其中智能网联汽车、多媒体数字屏媒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实现国内规模化应用。

③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相对成熟，但如果发行人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研发速度不能满足行业技术更新需求，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2) 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技术储备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取得发行人研发创新体制和研发组织架构设置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设置和运行情况；②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取得研发人员简历和考评表，了解其胜任能力和参与研发项目情况；③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从业经历、获奖情况、参与发行人专利情况，了解发行人技术储备、在研项目情况；④核查了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账，了解研发投入及研发设备情况；⑤取得研发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创新机制和技术创新的奖励制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及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3) 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独立或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取得并查询核对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确认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②核查了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取得了发行人行业获奖资料；③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科研成果、在研项目；④取得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相关文件；⑤核查发行人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4) 公司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取得了发行人所属行业报告、行业协会意见、行业专家意见，了解行业的技术特点及未来市场前景和技术壁垒情况；②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学历证书，核对其参与发行人专利及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③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及技术人员参与的发行人在研项目目标和进展情况；④收集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资料；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⑤取得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5) 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应用情况、市场拓展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情况、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产品或服务盈利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访谈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在现有产品中的应用；②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主要客户

构成；③访谈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营销负责人，取得与业务拓展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已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成长性。

（6）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②核查发行人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研发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③查阅发行人的整体目标、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目标、在研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及研发投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的规定：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等，确认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4年5月17日，发行人于2011年6月23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原始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利安达专字【2019】第 22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③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主要资产、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资料、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管理层、行业内专家及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结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32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

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④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收、环保、社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了政府有关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727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低于 4,90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727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低于 4,90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 亿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95%。参照公司 2019 年 2 月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对应的估值为 22.09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源的制度 |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旅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 |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

| 事项 | 安排 |
|----------------------------------|--|
| 承诺事项 | 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1、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富真
胡富真

保荐代表人: 于迎涛 许镇亚
于迎涛 许镇亚

内核负责人: 花金钟
花金钟

保荐业务负责人: 赵慧文
赵慧文

保荐机构总经理: 常军胜
常军胜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营明军
营明军

保荐机构(公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